

文藻外語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及獎勵辦法(核定版)

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校長核定

102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及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分班之開設係依本校教育目標，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之課程，以提昇社會民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。
- 第三條 本校開設之學分班分為學分專班、境外學分班及隨班附讀學分班三類，每類之招生班別分為研究所及大學部學分班。
- 一、學分班之授課教師須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時數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且每學分之課程時數須達 18 小時(含)以上，而修課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。
 - 二、學分專班為開設於台灣境內之學分班。
 - 三、境外學分班為開設於台灣境外之學分班。
 - 四、隨班附讀學分班為各系、中心專任教師開課之課程。
- 第四條 學分班教師之授課時數，不併入其基本授課時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學分專班之開設得由各系、中心提出開班計畫書，並由進修推廣部彙整後送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審查之學分專班由推廣業務組辦理招生及後續作業。學分專班教師鐘點費以比照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規定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學分專班以報名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方得開班為原則，營運有盈餘時，開班之各系、中心授課老師可得盈餘二成之獎勵金做為增額鐘點費。
- 第七條 境外學分班之開設得由各系、中心提出開班計畫書及開班計畫表，並由進修推廣部彙整後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審查之境外學分班應於開班前三個月呈報教育部核定，核定後由推廣業務組辦理招生及後續作業，境外學分班教師鐘點費以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規定之一點五倍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境外學分班以報名人數達十人以上方得開班為原則，營運有盈餘時，開班之系、中心授課老師可得到盈餘二成之獎勵金做為增額鐘點費。
- 第九條 每學期於開學前一個月由進修業務組彙整適合開設學分班之課程，送請推廣業務組辦理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及後續作業。
- 第十條 開設隨班附讀學分班之各系、中心授課老師可得到學分費總額兩成之獎勵金做為增額鐘點費。
- 第十一條 收費標準：依當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定標準收費，以不得低於每學分兩千元為原則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